

沁水县教育局文件

沁教字〔2024〕13号

沁水县教育局 关于严格规范 2024 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 通 知

各普通高中、初中：

为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提高普通高中教育质量，根据《晋城市教育局关于严格规范 2024 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晋市教基字〔2024〕7号）文件精神，现就 2024 年我县普通高中招生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1. 全县普通高中 2024 年继续实施“阳光招生”。所有普通高中招生一律实行招生计划公开、考生网上自主填报志愿、网上统一录取。考生未参加 2024 年山西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以下简称中考）和未在网上填报志愿的，不能被普通高中学
校录取；未经统一网上录取，不能进行新生学籍注册。

2. 各普通高中学校不得超计划招生，更不得无计划招生，
所有高一新生班容量不超 50 人。

3. 我县优质高中指标分配到校的学校为沁水中学。2024 年
沁水中学招生指标分配到校的比例为招生计划的 60%，即 468
人，根据各初中可享受分配指标学生人数按比例分配到各校
（见附件）。

4. 享受优质高中指标分配到校的资格确认办法严格执行
沁教字〔2021〕48 号文件。中考成绩公布后，初中学校要对本
校达线的分配到校学生资格进行重点审查，并再一次公示，公
示时间为 3 天，并于 6 月 30 日前将公示名单（签字盖章后）
报县教育局基础教育股。公示期间，若有举报且证据充分的，
学校和县教育局对被举报考生的资格继续进行审查，对不符合
条件的学生要取消其分配到校的资格，其指标不再递补。考生
分配到校资格的原始材料由原读初中学校保存一年，以便备
查。

5. 按照市教育局关于“指标完成率不低于 90%”的要求，
沁水中学指标分配到校的学生录取办法为：一是录取分数在统
招录取线下 80 分（含 80 分）以内，在各初中从高到低进行首
次择优录取；二是当分配到各初中的指标首次录取未完成时，
在全县指标生中从高到低进行二次择优录取，直到完成 90%；
三是各初中学校在降分录取完成至 90%时，仍无学生可录取的，

在指标生中从高到低确保录取一名；四是三轮录取结束后，仍未完成优质高中分配计划的转为统招计划。

6. 所有普通高中录取的学生必须参加中考。考生一律在网上自主填报志愿。考生志愿应由考生本人与家长商量填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代填，不得违背考生意愿限制和强迫考生填报志愿。任何部门、单位和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组织招生；不得以减免学费、补助生活费、奖励考试成绩排名靠前学生、奖励招生人员、虚假宣传、与学生提前签约、要求学生提前交费、委托或变相委托社会个人和中介有偿招生等不正当手段抢拉生源；不得接收已被其他学校按规定程序录取的学生。

7. 普通高中学籍注册。市招考中心网上录取名单是学籍注册的唯一依据。不达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招生部门不予录取，学籍部门不予注册。凡突破招生计划、未经网上统一录取的学生一律不能进行新生学籍注册。严禁“人籍分离”，不得为不在本校就读的学生空挂学籍，严禁同时或交叉注册普通高中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双重学籍”。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须于8月20日前结束。各高中学校于9月15日前到市教育局核对高一新生信息，逾期不予注册。经招考部门统一录取的我县考生，擅自跨市外出就学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

8. 加强宣传引导。各校要加大信息公开，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计划、招生程序、录取结果等，通过多种方式就核心政策、群众关心的政策疑难点做好宣传释疑工作。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考成绩排名、中考“状元”和升学率。密切关注

舆情，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效化解风险隐患，确保普通高中招生工作平稳有序、公平公正。

严格规范普通高中招生行为是实现教育公平、办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工作。希望各学校严格遵照此《通知》执行。上级各有关部门将采取明察暗访的形式随机进行招生专项检查。县教育局全程做好对普通高中招生行为的监管工作，坚决查处扰乱我县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秩序的违规违纪行为，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县教育局设立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群众举报。

举报电话：

工委办：0356-7028501

教育督导室：0356-7028513

基础教育股：0356-7028503

招生考试中心：0356-7028502

附件：1.沁水县 2024 年普通高中学校分校招生计划

2.沁水县 2024 年高中招生指标分配计划表



（此件主动公开）

沁水县教育局

2024 年 6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2

沁水县 2024 年高中招生指标分配计划表

学校	可享受分配指标 学生人数	沁水中学 分配计划数
合计	1103	468
山西省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校	238	101
沁水县城镇初级中学	174	74
沁水县龙港初级中学校	309	131
沁水县中村镇初级中学校	75	32
沁水县端氏镇初级中学校	148	63
沁水县嘉峰镇嘉峰初级中学校	73	31
沁水县第二中学校	86	36

附件 1

沁水县 2024 年普通高中学校分校招生计划

学校名称		招生计划		合计	招生范围
		分配计划	统招计划		
公办高中	沁水县沁水中学	468	312	780	沁水县
	沁水县第二中学校	0	150	150	沁水县
综合高中 试点班	沁水县职业中学	0	200	200	沁水县